

省直文明办对我校“省级文明单位”进行年度复查

发布人：[张基建](#) 供稿人：[王澍霁](#) 发布日期：2011.09.23 阅读次数：1261

9月21日下午，省直文明办省直“文明单位”复查组一行四人来到我校对2011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年度复查。校党委副书记吴宏亮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机关和院系教师代表参加了汇报会。

吴宏亮副书记代表学校师生对复查组同志表示热烈欢迎，并简要介绍了一年来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。

在校期间，复查组同志采用群众评议、查阅资料、查看奖励、实地考察、日常考核等五个环节，考查了学校领导班子建设、业务工作实绩、创建活动情况、管理规章制度、单位环境面貌、治安秩序状况等。

根据省直文明办关于印发《2011年省直“文明单位”复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从七个方面对我校进行了省级文明单位群众评议，评议结果为满分。复查组对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。认为我校在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的同时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努力丰富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内涵，切实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，坚持创新文明创建活动形式，注重活动实效，为学校创建高水平大学营造了积极向上、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。